

三亚湾休闲海洋牧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5 其他.....	11
5.1 存档备查情况.....	11
5.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1
6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为了解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民众对三亚湾休闲海洋牧场项目的态度和意见，以及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的看法，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通过向公众介绍项目的类型、规模和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让公众真正了解项目的实情。同时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可更有效地了解区域环境特点和可能引起的环境影响，提高环境影响评价质量，采取相应的措施更好地做好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

本项目公众参与采取网络公示、张贴公示、登报公示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调查对象主要为受本项目建设影响及对项目建设关心的团体和个体。本项目位于三亚湾海域，与项目具有较大相关程度的为项目周边的用海单位和个人以及从事养殖捕捞的渔民。部分单位和个人对工程建设较为关注和感兴趣，也可能受项目建设间接影响，也作为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对象。

本次公众参与方式均是《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2018（4）号）的要求方式，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关于公众参与调查的有关规定。综上可知，本项目公众参与合法合规。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三亚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了首次网络公示公告（即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地点、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等。

第一次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三亚湾休闲海洋牧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办法》（2019）等有关精神，将三亚湾休闲海洋牧场项目环评工作基本情况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三亚湾休闲海洋牧场项目

建设单位：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地点：拟建项目位于海南省三亚市三亚湾西岛西侧海域（图1），距离东侧西岛约3.8公里，距北侧肖旗港约8.0公里。

建设项目概况：拟建休闲海洋牧场位于海南省规划的东、西、南、北四洲海洋牧场区中部海域，用海域面积150公顷，项目建设内容为3个板块，分别是深水网箱养殖、人工鱼礁投放以及海上休闲平台建设等。



图1 项目区位图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实际为竞得人）

代建单位：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联系地址：三亚市河东路182号

联系人：薛威

联系电话：88270792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口市江东新区罗牛山电商大厦506

联系电话：17776858781

联系邮箱：liliang_ocean@163.com

四、公众参与意见表

在本公示内容下方点击下载。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本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六、征求意见期限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附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环评委托书签订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网络公示在三亚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首次公示网址为：<http://zgj.sanya.gov.cn/zgjsite/tzgg/202207/20326f3b2cbb405faa84827831646c9b.shtml>，公示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8月15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在这期间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网页截图见图2-1。



图 2-1 首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2年8月14日，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三亚湾休闲海洋牧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工作，形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通过网络（2022年8月14日）、报纸（2022年8月16日~2022年8月17日）、张贴公告（2022年9月26日），三种方式开展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从发布之日起，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内容具体如下：

三亚湾休闲海洋牧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对《三亚湾休闲海洋牧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三亚湾休闲海洋牧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海南省三亚市西岛以西海域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用海面积为150hm²，东西向长1000m，南北向长1500m，呈矩形规则布置。项目拟投放周长80m的中大型浮式网箱16口，每口网箱养殖水体容量为5000m³；半潜式智能深水网箱2艘，每艘约3万m³的养殖水体（扩展水体5万m³）；投放人工鱼礁单体（6m×6m×6m）240个，总计51840空方；建设一个120m×50m海上漂浮式休闲平台和一个90m×50m靠船浮台。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三亚湾休闲海洋牧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请点击附件)。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可前往建设单位的办公地址进行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所有公众。

四、项目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地址：三亚市河东路182号

联系人：薛威

邮箱：sanyahyj@126.com

联系电话：0898-88270792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海口市江东新区罗牛山电商大厦506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7776858781
邮箱：liliang_ocean@163.com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格。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次信息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业主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附件：[三亚湾休闲海洋牧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4 日

3.2 公示方式

（1）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在三亚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限自公示发布之日起，持续 10 个工作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止。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网络链接为：

<http://zgj.sanya.gov.cn/zgjsite/tzgg/202208/242e8584d46d445cb3c8a79e8e7de7d6.shtml>



图 3-1 网络公示截图

(2) 报纸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和 8 月 17 日两次在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海南特区报》上进行了《三亚湾休闲海洋牧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工作日，且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报纸公示的要求。《海南特区报》两次公示照片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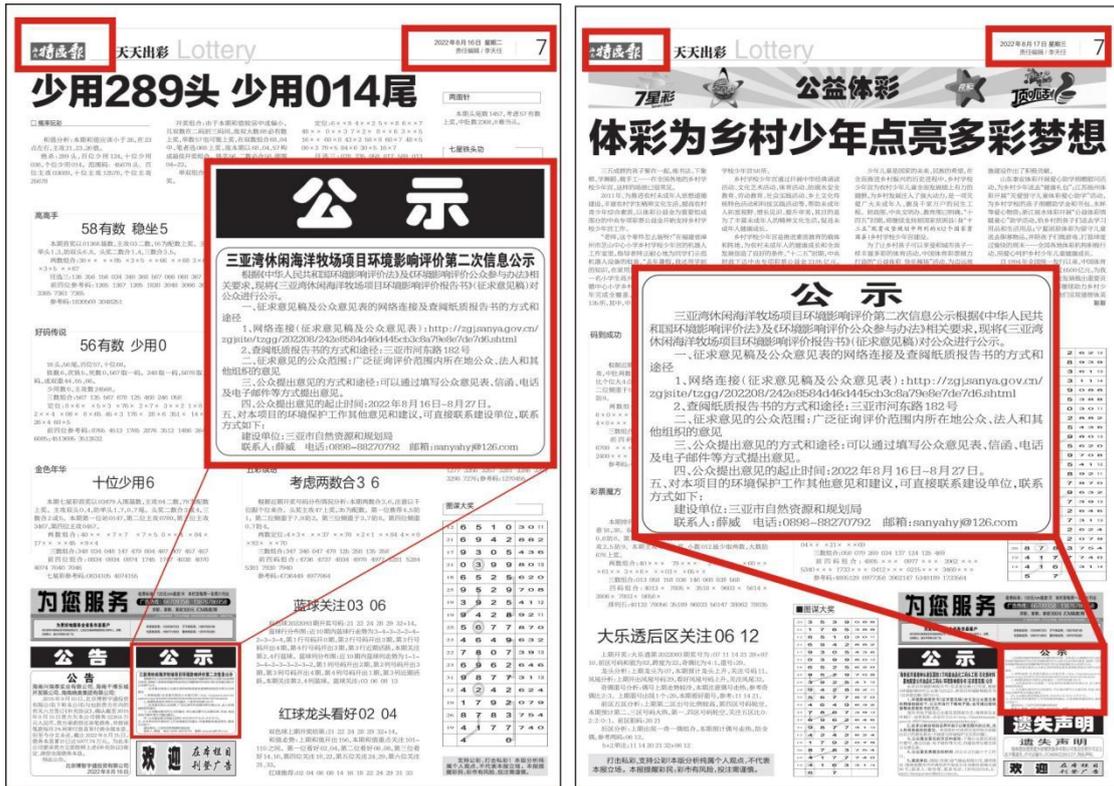


图 3-2 报纸公示照片

(3) 张贴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在公众易知悉的场所的公告栏里（天涯区红塘村）张贴了《三亚湾休闲海洋牧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文件，公示期限自公示发布之日起，持续 10 个工作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止。张贴公告现场照片见图 3-3。



图 3-3 红塘村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索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或纸质版报告。公告期间，我局未接到公众索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反馈意见或建议，未接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接收到本项目的环评公众意见表，未接到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未收到公众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未收到公众意见。

5 其他

5.1 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建议，已将公示影像资料及报纸资料等进行存档备查。

5.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关于三亚湾休闲海洋牧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主体变更的说明

为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海洋经济发展要求，充分利用三亚市海域资源优势，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在海南省东西瑁洲岛海洋牧场规划区海域布局一座现代化休闲海洋牧场。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分别委托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开展海域使用论证、中材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工作任务紧，前期并未明确项目建设主体，因此，由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暂代为建设单位，待通过招拍挂出让明确主体建设单位后，由实际竞得人为建设主体。

2022 年 9 月 24 日，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代理机构（海南华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本项目海域使用权，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最后成为竞得人。

综上，本项目建设主体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6 诚信承诺

我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三亚湾休闲海洋牧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司承诺，本次提交的《三亚湾休闲海洋牧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11月3日